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請人 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明

代理人 紀惠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